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那永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管理情况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发海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发海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健勇、姜晓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关于 2015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

（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核心员工 5 人，发行对象合计 9 人。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限售条件条款进行了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15 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中的限售条款再次进行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 2015 年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调整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一）》的基础上增加回购条款，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三、4”条款

4、若出现“三、2”条款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情形或“三、3”条款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除协议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外，甲方可选择通过回购方式处理乙方所持股份。

除《补充调整协议（二）》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间其他约定仍依照《股份认购协议》、《补充调整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一）》履行。

附件二 关于 2016 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 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核心员工 17 人，发行对象合计 18 人。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针对该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签订主体、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16 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议案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限售条款进行补充调整，针对该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调整协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2016年股票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拟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的基础上补充增加回购条款，签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三、4”条款

4、若出现“三、2”条款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未成就情形或“三、3”条款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除协议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外，甲方可选择通过回购方式处理乙方所持股份。

除《补充调整协议（一）》补充调整的内容外，双方间其他约定仍依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调整协议》履行。